

编者按

近日,部分媒体以“个人破产制度温州破冰”“全国首例个人破产试点”为题,报道了温州市平阳县人民法院办结的蔡某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

蔡某是温州一家破产企业的股东,因无力偿还承担连带责任的214万元债务,经法院裁定可适用执行的特殊程序,对其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次性清偿3.2万余元的方案,终获通过。

一石激起千层浪。此案虽然不能与制度化的个人破产做简单类比,但“具备个人破产实质功能和相当程序”的试点导向,低至1.5%的债务清偿比例,足以使公众的期待视野变得开阔起来。

舆论热议中,“盆景”如何变“风景”的命题,显然更具有建设性。

在我国,“欠债还钱”“父债子还”的观念根深蒂固。人们认为,破产就是败家,意味着死亡和耻辱。担忧对债务人的宽容和免责,更容易被“老赖”们利用,加剧个人破产的道德风险。

作为最重要的市场经济制度,破产制度是经济运行与市场信用的基础保障。个人破产制度长期缺失,使我国破产法被戏称为“半部破产法”,无法真正解决债权问题,甚至会陷入“救得了企业却救不了老板”的窘境。

2018年10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建议:推动建立个人破产制度,完善现行破产法,畅通“执行不能”案件依法退出路径。

2019年7月16日,国家发改委公布《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提出分步推进建立自然人破产制度。“重点解决企业破产产生的自然人连带责任担保债务问题”“明确自然人因担保原因而承担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负债可依法合理免责”,为启动破产制度改革提供了政策“切入点”。

近年来,一些破产企业老板跑路或跳楼现象时有发生,广受关注的“辱母杀人案”、饱受诟病的“判决执行难”,这一系列社会和司法问题的背后,究竟与个人破产制度之间有哪些关联?如何看待个人破产的“罪”与“赎”?

本期议事厅请来这5位嘉宾,作为国内个人破产制度的理论研究者、实践探索者和个案亲历者,他们将与本报记者刘荒、完颜文豪一起围绕这个主题展开探讨。

个人破产「罪」与「赎」



漫画:曹一

策划主持



刘荒



完颜文豪

访谈嘉宾

刘静:北京外国语大学个人破产法研究中心主任、副教授
任一民: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律师
陈卫国: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
方飞潮: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六庭庭长
邱文东:浙江省某知名破产重整企业总经理



最大的障碍是观念

记者:个人破产制度是一项宽容失败的制度。对“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实行债务豁免,帮助其重获新生。这种对债务人宽容和免责的理念,与中国传统文化“欠债还钱,天经地义”“父债子还,理所应当”的观念并不契合。

刘静:一直以来,我们的制度文化里缺乏宽恕的精神。现在在个人破产制度的最大问题,既不是立法也不是司法,而是人们的思想观念问题。其实在现实生活中,“父债子还”是在用道德和债务绑架家庭,法律上是没有依据的。

现实中,父子兄弟夫妻为争夺财产反目成仇的比比皆是,我们倡导这种传统清偿观念,是想挽救和捍卫最后的信任关系,即家庭信任。但这也折射了与现代市场经济和市民社会对应的制度信任、陌生人信任、法律信任的缺失。

美国学者福山认为,中国传统社会属于低信任社会,除了家庭信任关系以外,不存在超越血缘关系的社会信任。个人、家庭和企业关系的羁绊牵连,导致人格混同严重,市场主体偏离法律精神,已到了非纠正不可的地步。

陈卫国:作为温州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试点19个案件之

一,蔡某案的办理完全在现有的法律框架之内。但是,个人破产制度中的自由财产、债务免责、失权复权等实质功能及价值取向,也都得到不同程度的体现。

今年8月刚开始搞试点时,很多债务人受不了个人债务清理(破产)这个说法,感觉听上去比较倒霉,有点被污名化了。同时也有一些人心存顾虑,担心一旦进入个人债务清理程序,经不起非常严格的财产调查,过去一些信用上的污点会被公开。

债权人更是一时理解不了,不同意的比较多。“他明明欠我的钱,你让我免掉就免掉?”由于完全依照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开展债务清理,法官的工作难度确实比较大。

在通报蔡某案例中,尽管我们使用了比较严谨的表述,一些媒体和民间的简化解读,仍有可能引起误解。

记者:我们也注意到了。如果简单写成“欠214万元只还3.2万元”,忽略蔡某除宣读《无诚信行为承诺书》外,还承诺此后六年内家庭收入超过12万元部分,将按50%比例支付全体债权人未受清偿的债务等义务,等于把“破产”和“免责”完全混为一谈了。

刘静:一直以来,我们的制度文化里缺乏宽恕的精神。现在在个人破产制度的最大问题,既不是立法也不是司法,而是人们的思想观念问题。其实在现实生活中,“父债子还”是在用道德和债务绑架家庭,法律上是没有依据的。

现实中,父子兄弟夫妻为争夺财产反目成仇的比比皆是,我们倡导这种传统清偿观念,是想挽救和捍卫最后的信任关系,即家庭信任。但这也折射了与现代市场经济和市民社会对应的制度信任、陌生人信任、法律信任的缺失。

美国学者福山认为,中国传统社会属于低信任社会,除了家庭信任关系以外,不存在超越血缘关系的社会信任。个人、家庭和企业关系的羁绊牵连,导致人格混同严重,市场主体偏离法律精神,已到了非纠正不可的地步。

陈卫国:作为温州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试点19个案件之

一,蔡某案的办理完全在现有的法律框架之内。但是,个人破产制度中的自由财产、债务免责、失权复权等实质功能及价值取向,也都得到不同程度的体现。

今年8月刚开始搞试点时,很多债务人受不了个人债务清理(破产)这个说法,感觉听上去比较倒霉,有点被污名化了。同时也有一些人心存顾虑,担心一旦进入个人债务清理程序,经不起非常严格的财产调查,过去一些信用上的污点会被公开。

债权人更是一时理解不了,不同意的比较多。“他明明欠我的钱,你让我免掉就免掉?”由于完全依照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开展债务清理,法官的工作难度确实比较大。

在通报蔡某案例中,尽管我们使用了比较严谨的表述,一些媒体和民间的简化解读,仍有可能引起误解。

记者:我们也注意到了。如果简单写成“欠214万元只还3.2万元”,忽略蔡某除宣读《无诚信行为承诺书》外,还承诺此后六年内家庭收入超过12万元部分,将按50%比例支付全体债权人未受清偿的债务等义务,等于把“破产”和“免责”完全混为一谈了。

刘静:一直以来,我们的制度文化里缺乏宽恕的精神。现在在个人破产制度的最大问题,既不是立法也不是司法,而是人们的思想观念问题。其实在现实生活中,“父债子还”是在用道德和债务绑架家庭,法律上是没有依据的。

现实中,父子兄弟夫妻为争夺财产反目成仇的比比皆是,我们倡导这种传统清偿观念,是想挽救和捍卫最后的信任关系,即家庭信任。但这也折射了与现代市场经济和市民社会对应的制度信任、陌生人信任、法律信任的缺失。

美国学者福山认为,中国传统社会属于低信任社会,除了家庭信任关系以外,不存在超越血缘关系的社会信任。个人、家庭和企业关系的羁绊牵连,导致人格混同严重,市场主体偏离法律精神,已到了非纠正不可的地步。

陈卫国:作为温州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试点19个案件之

一,蔡某案的办理完全在现有的法律框架之内。但是,个人破产制度中的自由财产、债务免责、失权复权等实质功能及价值取向,也都得到不同程度的体现。

今年8月刚开始搞试点时,很多债务人受不了个人债务清理(破产)这个说法,感觉听上去比较倒霉,有点被污名化了。同时也有一些人心存顾虑,担心一旦进入个人债务清理程序,经不起非常严格的财产调查,过去一些信用上的污点会被公开。

债权人更是一时理解不了,不同意的比较多。“他明明欠我的钱,你让我免掉就免掉?”由于完全依照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开展债务清理,法官的工作难度确实比较大。

在通报蔡某案例中,尽管我们使用了比较严谨的表述,一些媒体和民间的简化解读,仍有可能引起误解。

记者:我们也注意到了。如果简单写成“欠214万元只还3.2万元”,忽略蔡某除宣读《无诚信行为承诺书》外,还承诺此后六年内家庭收入超过12万元部分,将按50%比例支付全体债权人未受清偿的债务等义务,等于把“破产”和“免责”完全混为一谈了。

刘静:一直以来,我们的制度文化里缺乏宽恕的精神。现在在个人破产制度的最大问题,既不是立法也不是司法,而是人们的思想观念问题。其实在现实生活中,“父债子还”是在用道德和债务绑架家庭,法律上是没有依据的。

现实中,父子兄弟夫妻为争夺财产反目成仇的比比皆是,我们倡导这种传统清偿观念,是想挽救和捍卫最后的信任关系,即家庭信任。但这也折射了与现代市场经济和市民社会对应的制度信任、陌生人信任、法律信任的缺失。

美国学者福山认为,中国传统社会属于低信任社会,除了家庭信任关系以外,不存在超越血缘关系的社会信任。个人、家庭和企业关系的羁绊牵连,导致人格混同严重,市场主体偏离法律精神,已到了非纠正不可的地步。

陈卫国:作为温州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试点19个案件之

一,蔡某案的办理完全在现有的法律框架之内。但是,个人破产制度中的自由财产、债务免责、失权复权等实质功能及价值取向,也都得到不同程度的体现。

今年8月刚开始搞试点时,很多债务人受不了个人债务清理(破产)这个说法,感觉听上去比较倒霉,有点被污名化了。同时也有一些人心存顾虑,担心一旦进入个人债务清理程序,经不起非常严格的财产调查,过去一些信用上的污点会被公开。

债权人更是一时理解不了,不同意的比较多。“他明明欠我的钱,你让我免掉就免掉?”由于完全依照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开展债务清理,法官的工作难度确实比较大。

在通报蔡某案例中,尽管我们使用了比较严谨的表述,一些媒体和民间的简化解读,仍有可能引起误解。

记者:我们也注意到了。如果简单写成“欠214万元只还3.2万元”,忽略蔡某除宣读《无诚信行为承诺书》外,还承诺此后六年内家庭收入超过12万元部分,将按50%比例支付全体债权人未受清偿的债务等义务,等于把“破产”和“免责”完全混为一谈了。

刘静:一直以来,我们的制度文化里缺乏宽恕的精神。现在在个人破产制度的最大问题,既不是立法也不是司法,而是人们的思想观念问题。其实在现实生活中,“父债子还”是在用道德和债务绑架家庭,法律上是没有依据的。

现实中,父子兄弟夫妻为争夺财产反目成仇的比比皆是,我们倡导这种传统清偿观念,是想挽救和捍卫最后的信任关系,即家庭信任。但这也折射了与现代市场经济和市民社会对应的制度信任、陌生人信任、法律信任的缺失。

美国学者福山认为,中国传统社会属于低信任社会,除了家庭信任关系以外,不存在超越血缘关系的社会信任。个人、家庭和企业关系的羁绊牵连,导致人格混同严重,市场主体偏离法律精神,已到了非纠正不可的地步。

陈卫国:作为温州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试点19个案件之

一,蔡某案的办理完全在现有的法律框架之内。但是,个人破产制度中的自由财产、债务免责、失权复权等实质功能及价值取向,也都得到不同程度的体现。

今年8月刚开始搞试点时,很多债务人受不了个人债务清理(破产)这个说法,感觉听上去比较倒霉,有点被污名化了。同时也有一些人心存顾虑,担心一旦进入个人债务清理程序,经不起非常严格的财产调查,过去一些信用上的污点会被公开。

债权人更是一时理解不了,不同意的比较多。“他明明欠我的钱,你让我免掉就免掉?”由于完全依照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开展债务清理,法官的工作难度确实比较大。

在通报蔡某案例中,尽管我们使用了比较严谨的表述,一些媒体和民间的简化解读,仍有可能引起误解。

记者:我们也注意到了。如果简单写成“欠214万元只还3.2万元”,忽略蔡某除宣读《无诚信行为承诺书》外,还承诺此后六年内家庭收入超过12万元部分,将按50%比例支付全体债权人未受清偿的债务等义务,等于把“破产”和“免责”完全混为一谈了。

刘静:一直以来,我们的制度文化里缺乏宽恕的精神。现在在个人破产制度的最大问题,既不是立法也不是司法,而是人们的思想观念问题。其实在现实生活中,“父债子还”是在用道德和债务绑架家庭,法律上是没有依据的。

现实中,父子兄弟夫妻为争夺财产反目成仇的比比皆是,我们倡导这种传统清偿观念,是想挽救和捍卫最后的信任关系,即家庭信任。但这也折射了与现代市场经济和市民社会对应的制度信任、陌生人信任、法律信任的缺失。

美国学者福山认为,中国传统社会属于低信任社会,除了家庭信任关系以外,不存在超越血缘关系的社会信任。个人、家庭和企业关系的羁绊牵连,导致人格混同严重,市场主体偏离法律精神,已到了非纠正不可的地步。

陈卫国:作为温州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试点19个案件之

一,蔡某案的办理完全在现有的法律框架之内。但是,个人破产制度中的自由财产、债务免责、失权复权等实质功能及价值取向,也都得到不同程度的体现。

今年8月刚开始搞试点时,很多债务人受不了个人债务清理(破产)这个说法,感觉听上去比较倒霉,有点被污名化了。同时也有一些人心存顾虑,担心一旦进入个人债务清理程序,经不起非常严格的财产调查,过去一些信用上的污点会被公开。

债权人更是一时理解不了,不同意的比较多。“他明明欠我的钱,你让我免掉就免掉?”由于完全依照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开展债务清理,法官的工作难度确实比较大。

在通报蔡某案例中,尽管我们使用了比较严谨的表述,一些媒体和民间的简化解读,仍有可能引起误解。

记者:我们也注意到了。如果简单写成“欠214万元只还3.2万元”,忽略蔡某除宣读《无诚信行为承诺书》外,还承诺此后六年内家庭收入超过12万元部分,将按50%比例支付全体债权人未受清偿的债务等义务,等于把“破产”和“免责”完全混为一谈了。

刘静:一直以来,我们的制度文化里缺乏宽恕的精神。现在在个人破产制度的最大问题,既不是立法也不是司法,而是人们的思想观念问题。其实在现实生活中,“父债子还”是在用道德和债务绑架家庭,法律上是没有依据的。

现实中,父子兄弟夫妻为争夺财产反目成仇的比比皆是,我们倡导这种传统清偿观念,是想挽救和捍卫最后的信任关系,即家庭信任。但这也折射了与现代市场经济和市民社会对应的制度信任、陌生人信任、法律信任的缺失。

美国学者福山认为,中国传统社会属于低信任社会,除了家庭信任关系以外,不存在超越血缘关系的社会信任。个人、家庭和企业关系的羁绊牵连,导致人格混同严重,市场主体偏离法律精神,已到了非纠正不可的地步。

陈卫国:作为温州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试点19个案件之

一,蔡某案的办理完全在现有的法律框架之内。但是,个人破产制度中的自由财产、债务免责、失权复权等实质功能及价值取向,也都得到不同程度的体现。

今年8月刚开始搞试点时,很多债务人受不了个人债务清理(破产)这个说法,感觉听上去比较倒霉,有点被污名化了。同时也有一些人心存顾虑,担心一旦进入个人债务清理程序,经不起非常严格的财产调查,过去一些信用上的污点会被公开。

债权人更是一时理解不了,不同意的比较多。“他明明欠我的钱,你让我免掉就免掉?”由于完全依照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开展债务清理,法官的工作难度确实比较大。

在通报蔡某案例中,尽管我们使用了比较严谨的表述,一些媒体和民间的简化解读,仍有可能引起误解。

记者:我们也注意到了。如果简单写成“欠214万元只还3.2万元”,忽略蔡某除宣读《无诚信行为承诺书》外,还承诺此后六年内家庭收入超过12万元部分,将按50%比例支付全体债权人未受清偿的债务等义务,等于把“破产”和“免责”完全混为一谈了。

刘静:一直以来,我们的制度文化里缺乏宽恕的精神。现在在个人破产制度的最大问题,既不是立法也不是司法,而是人们的思想观念问题。其实在现实生活中,“父债子还”是在用道德和债务绑架家庭,法律上是没有依据的。

现实中,父子兄弟夫妻为争夺财产反目成仇的比比皆是,我们倡导这种传统清偿观念,是想挽救和捍卫最后的信任关系,即家庭信任。但这也折射了与现代市场经济和市民社会对应的制度信任、陌生人信任、法律信任的缺失。

美国学者福山认为,中国传统社会属于低信任社会,除了家庭信任关系以外,不存在超越血缘关系的社会信任。个人、家庭和企业关系的羁绊牵连,导致人格混同严重,市场主体偏离法律精神,已到了非纠正不可的地步。

陈卫国:作为温州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试点19个案件之

一,蔡某案的办理完全在现有的法律框架之内。但是,个人破产制度中的自由财产、债务免责、失权复权等实质功能及价值取向,也都得到不同程度的体现。

今年8月刚开始搞试点时,很多债务人受不了个人债务清理(破产)这个说法,感觉听上去比较倒霉,有点被污名化了。同时也有一些人心存顾虑,担心一旦进入个人债务清理程序,经不起非常严格的财产调查,过去一些信用上的污点会被公开。

债权人更是一时理解不了,不同意的比较多。“他明明欠我的钱,你让我免掉就免掉?”由于完全依照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开展债务清理,法官的工作难度确实比较大。

在通报蔡某案例中,尽管我们使用了比较严谨的表述,一些媒体和民间的简化解读,仍有可能引起误解。